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王亞群先生(「王亞群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之職務;劉曉春先生(「劉曉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職務;另李明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生效。彼等各自確認,辭任之理由為本身其他業務需要付出較多時間。

董事會欣然宣布,劉豐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鄭毅松先生(「鄭先生」)及王偉時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宫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布,王亞群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之職務;劉曉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職務;另李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生效;理由為各人本身其他業務需要付出較多時間。

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確認,辭任並非基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所致,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官。

董事會謹此向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及李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作出由衷感謝。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鄭先生及王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宮正軍先生(「宮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委任

劉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總裁之行政助理,彼於企業管理及電子業務累積12年經驗。獲委任後,彼將負責推行本集團的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鄭先生之委任

鄭先生,44歲,現任中國瑞聯之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及電子業務累積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之委任

王先生,51歲,於電子產品及製造玻璃纖維、冰箱及流動電話裝嵌方面累積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王亞群先生之兄長。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劉先生、鄭先生及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布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鄭先生及王先生就彼等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 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